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
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缔约国会议

APLC/MSP.5/2003/3
4 July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届会议

2003年9月15日至19日，曼谷

临时议程项目5

议 事 规 则

目 录

| <u>章 次</u> | <u>标 题</u> | <u>页 次</u> |
|------------|-----------------|------------|
| 一、 | 参加缔约国会议..... | 3 |
| 第 1 条 | 参加缔约国会议 | 3 |
| 二、 | 代表..... | 3 |
| 第 2 条 | 代表团的指定 | 3 |
| 第 3 条 | 副代表和顾问 | 3 |
| 第 4 条 | 提交代表团的资料..... | 4 |
| 三、 | 主席团成员 | 4 |
| 第 5 条 | 选举 | 4 |
| 第 6 条 | 主席的一般权力 | 4 |
| 第 7 条 | 代理主席 | 4 |
| 第 8 条 | 另选主席 | 5 |
| 第 9 条 | 主席不参加表决 | 5 |
| 四、 | 缔约国会议秘书处..... | 5 |
| 第 10 条 | 秘书长和秘书处的职责..... | 5 |
| 五、 | 决定..... | 5 |
| 第 11 条 | 促进普遍协议 | 5 |
| 第 12 条 | 表决权..... | 6 |
| 第 13 条 | 法定人数 | 6 |
| 第 14 条 | 法定多数 | 6 |
| 第 15 条 | 特别程序 | 6 |

目 录(续)

| <u>章 次</u> | <u>标 题</u> | <u>页 次</u> |
|------------|-----------------------------------|------------|
| | 第 16 条 “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代表”一词的含义 | 6 |
| | 第 17 条 表决方法 | 7 |
| | 第 18 条 表决守则 | 7 |
| | 第 19 条 解释投票 | 7 |
| | 第 20、第 21 和第 22 条 选举 | 7 |
| | 第 23 条 赞成和反对票相等 | 8 |
| | 第 24 条 观察员的一般权利 | 8 |
| 六、 | 会议的掌握 | 9 |
| | 第 25 条 发言 | 9 |
| | 第 26 条 程序问题 | 9 |
| | 第 27 条 发言报名截止 | 9 |
| | 第 28 条 答辩权 | 9 |
| | 第 29 条 暂停辩论 | 10 |
| | 第 30 条 结束辩论 | 10 |
| | 第 31 条 暂停会议或休会 | 10 |
| | 第 32 条 动议的先后次序 | 10 |
| | 第 33 条 缔约国会议的权限 | 11 |
| | 第 34 条 关于权限的决定 | 11 |
| 七、 | 附属机构 | 11 |
| | 第 35 条 附属机构 | 11 |
| 八、 | 语文和记录 | 12 |
| | 第 36 条 缔约国会议的语文 | 12 |
| | 第 37 条 口译 | 12 |
| 九、 | 公开会议和非公开会议 | 12 |
| | 第 38 条 全体会议和各委员会会议 | 12 |
| 十、 | 议事规则的修正 | 12 |
| | 第 39 条 修正办法 | 12 |

第一章 参加缔约国会议

参加缔约国会议

第 1 条

1. 出席缔约国会议的缔约国为与会国。其他国家可作为观察员参加缔约国会议。
2. 有关国际组织或机构及区域性组织，可作为观察员出席缔约国会议。
3. 联合国秘书长、难民专员办事处、开发计划署、儿童基金会、卫生组织、粮食方案、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独立马耳他骑士团、国际禁止地雷运动和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可作为观察员出席缔约国会议。
4. 其他收到共同主席协调委员会邀请者，经缔约国会议批准后，可作为观察员出席缔约国会议。

第二章 代 表

代表团的指定

第 2 条

参加缔约国会议的国家或组织应指定一名代表团团长和其他必要的代表、副代表及顾问。

副代表和顾问

第 3 条

代表团团长可指定副代表或顾问代行代表职务。

提交代表团的资料

第 4 条

缔约国会议开幕前 48 小时尚未提交联合国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的代表及副代表和顾问名单应提交缔约国会议秘书长，并尽可能在缔约国会议开幕后 24 小时内提交。之后代表团组成的任何变化，也应提交会议秘书长。

第三章 主席团成员

选 举

第 5 条

缔约国会议应选举 1 名主席和 8 名副主席。缔约国会议还可选举它认为履行其职能所需的其他主席团成员。

主席的一般权力

第 6 条

1. 主席除行使本规则其他条款赋予他或她的权利外，应主持缔约国会议的全体会议，宣布每次会议的开会和散会，主持讨论，确保对本规则的遵守，准许发言，把问题付诸表决和宣布决定。主席应就程序问题作出裁决，并在不违反本规则的前提下，全面掌握会议的进行和维持会场秩序。主席可向缔约国会议提议停止发言报名，限制发言人的发言时间，和每位代表在一个问题上发言的次数，提议暂停或结束辩论，暂停会议或休会。

2. 主席在行使职务上始终受缔约国会议权力的约束。

代理主席

第 7 条

1. 如主席不能出席某次会议或会议的一部分时，应指定一名副主席代行职责。

2. 副主席代理主席职务时，享有主席的权利和职责。

另选主席

第 8 条

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时，应新选一名主席。

主席不参加表决

第 9 条

主席或代理主席职务的副主席不得参加缔约国会议的表决，但应指定其代表团另一名成员代为投票。

第四章 缔约国会议秘书处

秘书长和秘书处的职责

第 10 条

1. 秘书长由缔约国指定，在所有会议上以秘书长身份行事。秘书长在自己不能出席的情况下，可指定秘书处另一成员代行职务。
2. 秘书长应提供并领导缔约国会议及其各委员会所需的工作人员。秘书处应安排会议一切有关事宜，并全面执行缔约国会议可能需要的所有其他工作。
3. 缔约国可请求联合国秘书长任命一名官员担任缔约国会议执行秘书。

第五章 决 定

促进普遍协议

第 11 条

缔约国会议应尽一切努力在实质问题上达成普遍协议。

表 决 权

第 12 条

参加缔约国会议的每个缔约国均享有一票表决权。

法定人数

第 13 条

作出任何决定均需不少于 30 名参加会议的缔约国代表出席。

法定多数

第 14 条

1. 缔约国会议在所有实质问题上的决定都必须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代表三分之二多数作出。

2. 缔约国会议有关程序问题的决定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代表简单多数作出。

3. 对某一问题属程序问题还是实质问题发生疑问时，应由缔约国会议主席作出裁决。对该项裁决如有异议，应立即付诸表决，除非被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代表半数以上推翻，否则主席的裁决仍应有效。

特别程序

第 15 条

根据公约第 5 条销毁雷区内的杀伤人员地雷及根据公约第 8 条促进履约和履约澄清的决定应根据上述条款的规定作出。

“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代表”一词的含义

第 16 条

在本议事规则中，“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代表”一词系指出席并投下赞成或反对票的缔约国代表。弃权的代表视为未参加表决。

表决方法

第 17 条

缔约国会议通常以举手或起立的方式表决，但任何代表均可要求唱名表决。唱名表决应按参加缔约国会议国家国名的英文字母顺序进行，从主席抽签决定的代表团的国名开始。

表决守则

第 18 条

主席宣布表决开始后，除与进行表决有关的程序问题外，任何代表不得打断表决的进行，直至宣布表决结果。

解释投票

第 19 条

主席可允许代表解释他们的投票。主席可限制解释投票的时间。

选 举

第 20 条

一切选举均应以无记名投票进行，除非在没有任何反对意见的情况下，缔约国会议决定不对议定的候选人进行投票选举。

第 21 条

1. 在选举一个人或一个代表团的情况下，如果第一轮投票后没有候选人得到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半数以上的选票，则第二轮投票应限于获得票数最多的两位候选人。如第二轮投票双方票数相等，则由主席以抽签的办法在两位候选人中作出决定。

2. 如在第一轮投票中得票最多的候选人有三个或三个以上票数相等，应举行第二轮投票。如结果仍有两个以上的候选人票数相等，则应以抽签的办法将候选人数目减为两人，然后再依上款的规定，专就该两名候选人继续进行投票。

第 22 条

如果在同样条件下同时有两个或两个以上选任空缺需要补足，而候选人数不超过空缺额，则在第一轮投票中获得出席并参加投票代表半数以上选票的候选人当选。如果获得这种多数票的候选人人数少于需要选出的人数或代表团数，应再次投票补足余缺，投票应限于前一轮投票中得票最多的候选人，但人数不超过待补余额的两倍；在第三轮投票仍无结果的情况下，可投票选举任何符合条件的人或代表团。如果三轮这种无限制的投票仍无结果，则以下三轮投票应限于第三轮无限制投票中得票最多的候选人，但人数不超过所余待补空缺的两倍，接下去的三轮投票又应不设限制，依此进行，直至所有空缺补足为止。

赞成和反对票相等

第 23 条

就选举以外的事项进行表决时，如赞成和反对票的票数相等，则提案、修正案或动议应视为被否决。

观察员的一般权利

第 24 条

观察员：

- (a) 不参加作出决定；
- (b) 不得提出任何程序性动议或要求、提出程序问题或对主席的裁决提出异议。

第六章 会议的掌握

发 言

第 25 条

任何人未事先得到主席的允许，不得在缔约国会议上发言。主席应遵照第 26 条和第 29 至第 31 条，按代表请求发言的前后次序，请他们发言。秘书处应负责排出发言者的名单。如发言者的发言与讨论的议题无关，主席可请他遵守规则。

程序问题

第 26 条

代表在讨论任何事项时，可随时提出程序问题，该程序问题应由主席根据本议事规则立即作出裁决。代表可对主席的裁决提出异议。提出的异议应立即付诸表决，主席的裁决，除非被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半数以上推翻，否则仍应有效。提出程序问题的代表，不得就所讨论事项的实质发言。

发言报名截止

第 27 条

主席可在辩论过程中宣布发言者的名单，并在得到缔约国会议同意后，宣布发言报名截止。

答 辩 权

第 28 条

发言报名截止后所作的某项发言，如任何代表认为需要作出答辩，主席可准其行使答辩权。

暂停辩论

第 29 条

代表可在讨论任何事项时提出暂停辩论所讨论问题的动议。除原提议人外，得由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该动议的代表发言，然后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主席可对根据本条发言的人限定时间。

结束辩论

第 30 条

代表可随时提出结束辩论所讨论问题的动议，不论是否已有其他代表表示要求发言。应只允许两名反对结束辩论的人就结束辩论的问题发言，然后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主席可对根据本条发言的人限定时间。

暂停会议或休会

第 31 条

代表可在讨论任何事项时，提出暂停会议或休会的动议。此种动议应不经辩论即付表决。

动议的先后次序

第 32 条

在不违反第 26 条的前提下，下列动议按照排列次序，应优先于提交会议的所有其他提案或动议：

- (a) 暂停会议；
- (b) 休会；
- (c) 暂停辩论所讨论的问题；
- (d) 结束辩论所讨论的问题。

缔约国会议的权限

第 33 条

缔约国会议可讨论与执行《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有关的任何问题，包括：

- 请求延长根据公约第 5 条完成销毁杀伤人员地雷的期限；
- 根据公约第 6 条提出的国际合作和援助方面的问题；
- 与根据公约第 7 条的规定提交报告有关的问题；
- 与根据公约第 8 条的规定促进履约和履约澄清有关的问题；
- 根据公约第 10 条的规定解决争议的问题；
- 根据公约第 11 条的规定有关公约履约的问题；
- 根据公约第 11 条的规定有关清除杀伤人员地雷技术发展的的问题；
- 缔约国会议决定讨论的所有其他问题。

关于权限的决定

第 34 条

在不违反第 26 条的前提下，凡要求决定缔约国会议是否有权讨论任何问题、通过向缔约国会议提出的某项提案或修正案的任何动议，都应在讨论该问题或表决有关提案或修正案之前，先付表决。

第七章 附属机构

附属机构

第 35 条

缔约国会议可根据情况设立委员会、工作组或其他附属机构。

第八章 语文和记录

缔约国会议的语文

第 36 条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为缔约国会议的语文。

口 译

第 37 条

1. 在全体会议上以缔约国会议的一种语文所作的发言应口译成缔约国会议的其他语文。
2. 代表可用缔约国会议语文以外的语文发言，但该代表团应自行安排，将发言口译成缔约国会议的一种语文。

第九章 公开会议和非公开会议

全体会议和委员会会议

第 38 条

缔约国会议的全体会议应公开举行，除非会议另有决定。

第十章 议事规则的修正

修正办法

第 39 条

本议事规则可由缔约国会议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三分之二多数作出的决定加以修正。

-- -- -- -- --